

##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6 年 2 月份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 傅崐琪

記錄：陳玫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紀錄：

### 一、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如會議資料)：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106 年 1 月份 A2 及 A3 交通事故比上月皆有增加，除由本局加強交通執法作為外，亦請與會各單位加強各項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執行秘書：106 年 1 月本縣共發生 5 件 A1 交通事故，本局除分析肇事原因並加強執法外，建議路權單位針對轄管道路應加強路樹修剪及照明設施等基礎建設，另本縣道安會報全體夥伴利用各種不同方式及手段，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率，達成交通部所訂定之防制目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各小組(執法、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一)花蓮縣警察局 106 年春節交通疏導措施成效：

1. 106 年春節連續假期返鄉人、車潮，火車約 17 萬人次、公路 17 萬人次，進出車輛約 35 萬輛次(更生日報 106 年 2 月 3 日第 3 版報載)；本局交通疏導工作執行計畫因地制宜計畫詳盡，動員全體警力投入服務民眾交通安全及順暢作為，持續用心服務大眾，整體道路交通順暢，車潮停滯時間縮短，民眾抱怨減少，106 年較 105 年春節假期整體交通狀況更加順暢，提升本縣優質交通及觀光形象。
2. 本縣於 106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 月 19 日止，為期 30 天，舉辦「2017 花蓮太平洋燈會活動」，尤其在花蓮市東大門觀光夜市、六期重劃區所展演之「鳳舞奇萊主燈秀」、「人文水世界聲光秀」及壽豐

鄉鯉魚潭所展示本土味十足之「Q版紅面鴨」等提升觀光產業系列活動，湧入大量人、車潮，本局策訂周延交通疏導執行計畫，整體周邊道路交通順暢。

3. 製作即時路況立牌 4 面，分別擺放於臺 9 線順安段、太魯閣大橋南端 7-11 超商，並由新城分局即時更新蘇花公路車流壅塞時段，提供用路人最新蘇花公路車流資訊，提醒用路人避開車流壅塞時段，以強化該路段交通疏導成效。

(二)花蓮縣警察局 228 連續假期交通疏導措施:

1. 228 連續假期期間 (106/2/25-2/28) 中正路與中山路口至中正路與中華路口區間路段，為避免一心街、大禹街、博愛街等道路東向西行駛車輛及博愛街、新港街等道路西向東行駛車輛，於中正路左轉時，造成車流回堵，並影響中正路車輛行進速度，故於以上道路與中正路交會處實施「禁止左轉」管制措施。
2. 228 連續假期期間 (106/2/25-2/28) 為避免車輛於中正路與明義街口及中華路與自由街口左(右)轉導致生交通壅塞，故封閉該二路口，禁止車輛進入該路段，以維交通安全與順暢。
3. 為避免明義街西向東行駛車輛於中正路左(右)轉，而與中正路南北向車輛爭道行駛，造成交通壅塞，故將中正路與明義街口封閉，禁止車輛通行，並於中正路與明義街，運用交通錐擺設形成迴轉道，引導明義街西向東行駛車輛，於該路口迴轉至自由街。
4. 為避免軒轅路(西往東)往東大門夜市車輛回堵，花蓮分局於 228 連假期間每日 16 時起至 23 時止，將軒轅路(軒轅路與中山路至軒轅路與復興街口區間路段)改為單向道(禁止車輛往東通行)並將往東大門夜市車輛疏導往五權街。

(三)建議事項:目前由南往北進入花蓮車輛數需靠人工方式計算，建議可由縣政府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合作，針對進出花蓮車輛數，藉由大數據角度取得相關資訊，藉此統計分析車輛停留於花蓮的時間，並可推估道路容納量是否仍堪負荷，以利警方執行交通

疏導措施，增加道路流暢度。

**主席裁示：**關於警察局建議事項，請相關單位規劃辦理。

(四) 監理小組報告：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針對國五翻車意外，友力通運公司靠行車輛連帶遭受註銷車牌，建請花蓮監理站加強管理。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有關道安講習到課率偏低問題，建議監理站可研議提高到課率方法。

**主席裁示：**有關各單位建議事項請監理小組參酌辦理。另針對國五發生遊覽車翻車意外，請各單位針對疲勞駕駛等危險駕駛行為加強宣導及防制工作辦理。

(四) 宣導小組報告：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南澳工務段

主旨：「台 9 線 164K+700 明隧道災害加固補強復建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說明：**

(一) 此案已於 106 年 1 月 24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二) 本案工程開工時請通知各相關單位、電臺公告民眾周知，並利用 CMS 資訊可變系統加強宣導。

(三) 通行於施作區段兩端以號誌配合人工旗手方式辦理交通管制，每次號誌週期不可超過 2 分鐘。

(四) 請於施工區段前後兩端 100 公尺前設置「前方道路施工，請遵循號誌管制通行」告示牌，提醒用路人小心通行；另危險路段不得做為交通管制點，遇緊急特種車輛(如救護車)，應立即疏導放行。

(五) 當日施工完畢機具需撤離道路範圍，並加強工區夜間警示設施，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六) 3 日以上連續假期停止施工；另遇特種勤務及大型活動經警方通知

時段，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請工程主辦單位確實加強施工前宣導及施工中各項交通安全維護措施及路況即時報導，以確保用路人行經安全。

四、臨時動議：為因應 106 年 3 月 14 日交通部蒞本縣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5 年度年終視導工作，請各小組加強資料整備工作，以將執行成效完整呈現並爭取佳績。

**主席裁示：**請各相關單位先自行檢視資料是否完整，大家共同努力，以爭取最佳成績。

五、散會：15 時 30 分。